

高雄市立鳳西國民中學學生服儀規定實施要點

104 年 1 月 27 日教職員工會議通過

111 年 1 月 18 日教職員工會議通過

114 年 10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依據教育部「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」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為加強本校學生生活教育，以提升學生氣質，培養學生高尚品德，促進群體生活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。

參、服儀委員會組織：

校長、學務主任、教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總務主任、生教組長、各年級級導師、家長會代表、教師會會長、學生代表。校長為主席，學務主任為召集人。

肆、檢查方式：

- 一 隨時督導：利用課前課後平時多予督導糾正改進。
- 二 平時檢查：每日利用升旗朝會及其它社團活動時間實施重點抽查，以糾正其錯誤。
- 三 定期檢查：每月實施定期大檢查一次，利用朝會時間辦理。
- 四 其它：視需要採「不定時全面定點」輔導檢查。

伍、檢查人員：

- 一 隨時督導：由各班導師及全校教職員生共同負責。
- 二 平時檢查：由各班導師與學務處人員負責。
- 三 定期檢查：由各班導師與學務處人員負責。
- 四 其它：由學務處人員負責。

陸、服裝、學號樣式、鞋襪、書包及儀容規定：

一、服裝規定：

- (一) 學生應穿著本校校服上下學，不得將制服與運動服混合配搭穿著，也不

得穿著便服及非本校運動服裝；除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拖鞋或打赤腳。

(二) 為顧及校園安全，制服、運動服不得混合穿著。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不同，可選擇穿著長(短)袖或長(短)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學生可依各人感受，衣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。

(三) 當學校有重要活動如週會、開學典禮、畢業典禮、校慶、休業式、國際交流活動時，由學校統一規定學生應有的穿著。

(四) 學生在校園中以運動鞋為原則(下雨天怕鞋子淋濕，於上、下學途中換穿涼鞋(到校後自動將運動鞋換上)，除另有特殊原因外，不得穿涼、拖鞋四處走動。

(五) 正確穿著制服外套，不得放在前方套住雙手。

(六) 服裝須經常保持清潔，褲腰、裙長適中，不可將內褲外露。

二、學號樣式：

(一) 顏色：金黃色、紅色、藍色三種顏色，依入學當年度之規定，顏色延用到三年級畢業。

(二) 繡法：

1. 外套：本校外套為藍色(如下圖A)：

(1) 於左胸前縫校徽，並於校徽下方繡學號。

(2) 遇到藍色的年級，除外套學號繡白色，其餘皆用該年級顏色。

2. 制服：上衣(如下圖B)：在口袋上方繡上學號。

3. 運動服：上衣(如下圖C)：於左胸校徽上繡學號。



三、鞋襪：以穿著舒適整潔的運動鞋，運動鞋必須繫上鞋帶，並穿著高過腳踝的襪子為原則，以保護腳踝。

四、書包：書包不准畫圖樣，學生一律背書包到校，書包需印上校名。

五、儀容規定：

學生均不得留長指甲，保持清潔，不得塗指甲油。並不得佩戴耳、鼻、舌、眉（環）、項鍊、手鐲、戒指等飾品；且臉部不擦口紅、眼影、睫毛膏。

柒、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。

前項管教措施，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法定代理人協助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。

捌、本規定應視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
玖、本規定經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通過，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